

招标编号：CNEC03010001000-CLZB-24-0138

公示名称：徐大堡 1、2 号机组保温材料及配件集中采购

公示结束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一、评标内容：

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重庆市亚核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97.633536 万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具体以项目部订单为准；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重庆旭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标报价：497.893687 万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具体以项目部订单为准；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烟台华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投标报价：549.28265 万元，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交货期/服务期：具体以项目部订单为准。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重庆市亚核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重庆旭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中标候选人(烟台华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重庆市亚核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重庆旭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烟台华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重庆市亚核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重庆旭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中标候选人(烟台华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2. 必须提交异议函，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2）具体的异议事项；

（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函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由被授权人持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以书面形式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被受理：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外时间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采购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条款，凭借主观判断或臆测，提出事项带有明显感情色彩的；

（5）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未在受理期限内提供异议函原件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发现有该行为的，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有权取消其一定期限内的投标/应答资格。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6.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超

联系电话：010-53105830，010-53105831

邮箱：chinabrr66@163.com

三、其他

重庆市亚核保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以项目部订单为准）

重庆旭能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项目部订单为准）

烟台华美节能建材有限公司（具体以项目部订单为准）



招 标 人：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康路 58 号院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张超、孔令峰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30、010-52205267

邮 箱：chinabrr05@163.com



